

【113 年度防水閘門補助宣導】

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，減少因颱風、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，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松山區公所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登記，請有需要的市民前往松山區公所登記申請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、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(含地下停車場)，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。

二、下列對象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-1 條規定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。

(二)曾接受 104 年、106 年、108 年、109、110 或 111 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過之對象。

三、防水閘門(板)設置高度以 90 公分為原則，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(板)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。

四、設置防水閘門(板)補助規格項目如下：

(一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。

(二)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。

(三)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四)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，2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五)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，3公尺(含)以下者。

(六)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。

五、材質以**鋁合金**或**不鏽鋼**為限。

六、1戶(或1個社區管理委員會)以**補助2處**為限。

七、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113年度防水閘門專案補助計畫」。(松山區公所提供網址：<https://ssdo.gov.taipei/>)或電洽王視導：0287878787#168、吳先生：0287878787#887(區公所聯繫窗口)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關心您